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要點



106年1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為維護及管理本校中英文名稱及校徽等商標權益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本校商標如附表一所示(含單獨或組合使用，不限圖樣顏色、大小、比例、字體或書寫排列方式等，且不失其同一性)，凡欲使用本校商標者，需經本校同意或授權。未經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者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，並禁止其使用。
- 三、本校商標使用對象及申請程序如下，有關作業流程如附表二：
  - (一)逕予同意：校內各單位(含學生會、各社團、各系科學會及各地區校友會)，使用商標於名片、文書應用品、宣傳品，或非銷售之學生作品、紀念品(含禮品)等，無須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公益或非商業授權：校內單位使用商標非前項情形者或校外單位申請者，使用商標於商品(含包裝容器、附加商品)、服務或其有關物件，或利用於數位影音、電子媒體等，如屬於社會公益或與本校任務相符之非商業活動時，應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三)及附企劃書向本校申請，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，簽請校長或授權人核定後，取得商標無償使用權。
  - (三)商業授權：校內單位或校外單位使用商標於前項情形如涉及商業行為，校內單位須委託廠商製作銷售，由校內、外申請單位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三)及附企劃書向本校申請，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與本校簽訂非專屬授權合約並繳交一定比例之權利金(如附表四權利金收取原則)，方取得商標合法使用權。
- 四、本校商標授權之申請、維護及管理等相關事宜由總務處辦理。

- 五、為辦理審查及授權商標使用，成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標使用審查小組（簡稱審查小組），小組成員包含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創新學院院長、圖書館館長及主計主任，並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。審查作業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會會長列席。
- 六、授權期間倘使用本校商標從事有違公序良俗或有損本校形象之行為，將取消授權，並依合約及國內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七、本校商標授權之權利金收入，納入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項目，但不屬於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分配實施要點第二點之分配項目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申請註冊商標名稱暨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類別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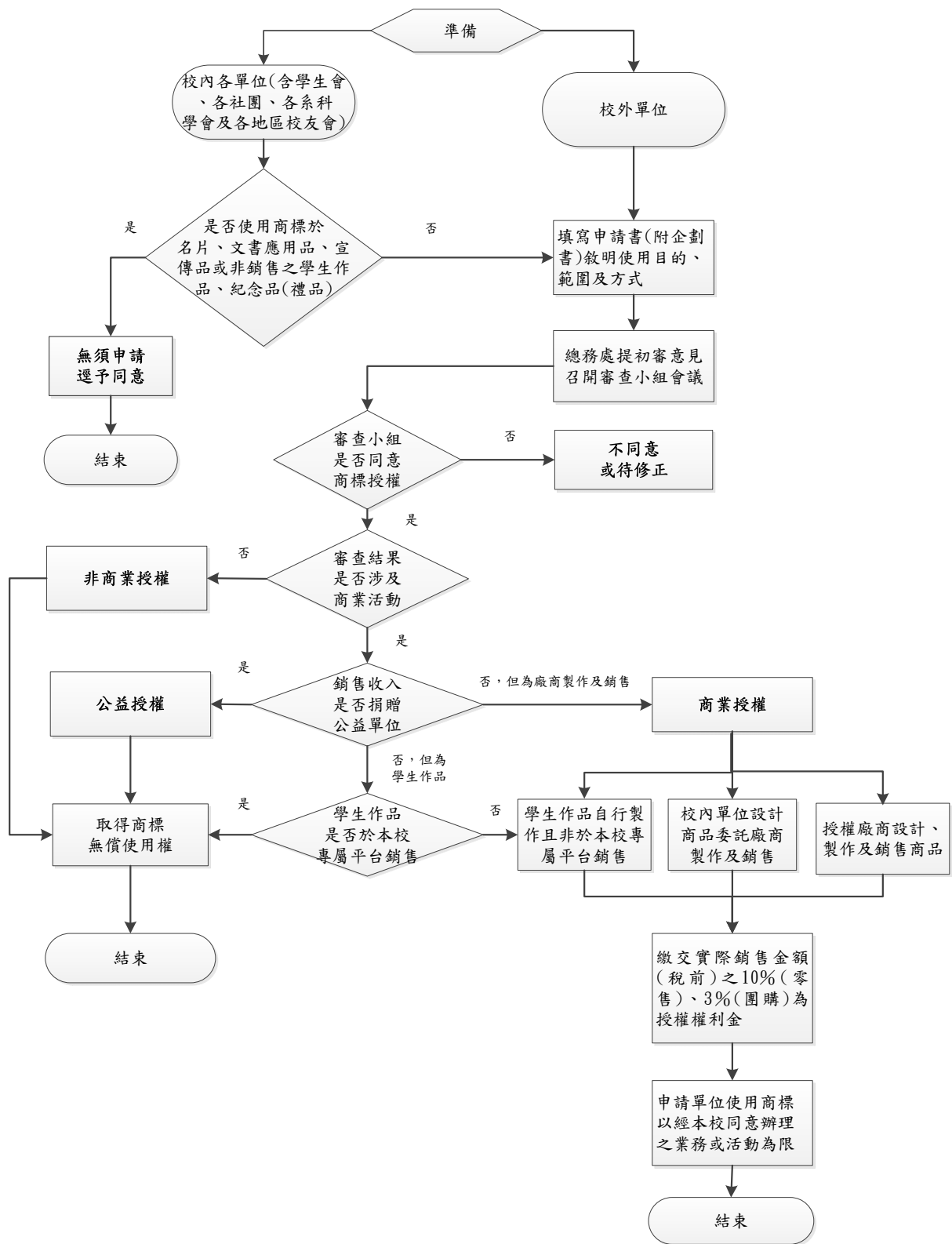
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商標<br>名稱        | 校徽 LOGO<br>      | 中文全銜<br>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文縮寫(一)<br>臺北商大 | 中文縮寫(二)<br>北商大 |
| 指定使用商品/<br>類別代碼 | 14、16、21、25、41  | 14、16、21、25、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5、41           | 25、41          |
| 商標<br>名稱        | 中英文及 LOGO 組合<br> | 英文全銜<br>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<br>Business | 英文縮寫<br>NTUB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指定使用商品/<br>類別代碼 | 41  | 16、25、41  | 14、16、25、41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共七類 22 項

- 14：獎牌、勳章、獎章、紀念章、鑰匙圈（隨身之小飾物）、鑰匙圈之裝飾品、胸章、獎盃。
- 16：事務用紙、貼紙、卡片、信封、信紙、書籍、簿本、手冊、海報、圖片、便條紙、卡片、貼紙、廣告印刷物、證書、書刊、印刷出版品。
- 21：旅行用水壺、飲水玻璃杯、壺、馬克杯、杯、保溫瓶、陶製裝飾品、瓷製裝飾品、陶瓷製容器、陶瓷製瓶。
- 25：休閒服、汗衫、泳裝、背心、T恤、外套、披肩、服裝、鞋、鞋墊、圍巾、頭巾、領帶、帽子、襪子、綁腿、服飾用手套、腰帶、吊褲帶、皮帶。
- 41：教育服務、學校（教育）、教學、教育考試、教育資訊、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、安排及舉行會議、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、圖書館、書籍出租、雜誌出租、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。

附表二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標使用對象及申請作業流程



附表三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標使用申請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 |   |  |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|
| <p>申請使用商標<br/>(請勾選)</p>   |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商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商大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TUB<br><b>以上商標申請含單獨或組合使用，不限圖樣顏色、大小、比例、字體或書寫排列方式等，且不失其同一性)</b> |  |               |
| <p>使用目的<br/>(使用於商業活動之設計商品(含包裝容器、附加商品)、服務或其有關物件或利用於數位影音、電子媒體等)</p> |   |  |               |
| <p>使用範圍及方式<br/>(請附企劃書)</p>  |   |  |               |
| <p>使用期間</p>   | <p>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</p>   |  |               |
| <p>申請單位<br/>(申請單位如為委託廠商時，請加會校內設計單位)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總務處<br/>(初審意見)</p>   | <p>審查結果<br/>(審查小組決議)</p>   | <p>校長或授權人</p> |
|   |   | <p>依本校商標使用管理要點審查小組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決議。<br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過<br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公益或非商業授權<br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生作品於本校專屬平台銷售<br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商業授權<br/>                 核定權利金：實際銷售金額(稅前) <u>10%</u>(零售)、實際銷售金額(稅前) <u>3%</u>(團購)<br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待修正<br/>                 說明：_____</p> |               |
| <p>加會：校內設計單位</p>  |   |  |               |

申請人或聯絡人姓名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 E-mail： \_\_\_\_\_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經完成本表申請程序後，應將影本送總務處經管組備查。
- 二、申請單位使用商標，以經本校同意辦理之業務或活動為限。
- 三、委託廠商須自負商品製作及銷售費用。

附表四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標使用商業授權權利金收取原則

| 態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授權金及相關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校內單位設計 <u>商品</u> 、委託廠商製作及銷售 | 繳交實際銷售金額(稅前)之10%(零售)、3%(團購)為授權權利金。 | 銷售廠商自行負擔營業稅 5%，並負擔產品安全責任、產品侵權責任， <u>及產品製作及銷售費用</u> 。 |
| 授權廠商設計、製作及銷售 <u>商品</u>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